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新时代十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和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政策取向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同心同德、苦干实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预算。

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中央预算。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高度评价人大代表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的新的重大进展,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工作的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依法履职、担

当尽责,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开创新局,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深化司法体制综

合配套改革,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

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能动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

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推动诉源治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3月1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十九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设置以下十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任命名单

(14名)

(2023年3月1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邹加怡(女) 张晓明 李惠东(兼职) 韩建华 张茂于 陈旭(兼职、女) 吴为山(兼职) 孙东生(兼职) 何志敏(兼职) 王路(兼职) 张恩迪(兼职) 刘致奎(兼职) 江利平(兼职) 邱小平(兼职) 同志为十四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129名)

(2023年3月13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提案委员会(10名)
主任:刘家义
副主任(9名,按姓氏笔画排序):李世杰 张军扩 赵爱明(女) 高鸿钧 黄国 盛茂林 崔波 崔少鹏 韩卫国

经济委员会(17名)
主任:王国生
副主任(16名,按姓氏笔画排序):马建堂 方光华 尹艳林 付志方 冯正霖 宁吉喆 毕井泉 余蔚平 苗圩 林毅夫 易纲 赵争平 高津 容永祺 黄志祥 戴东昌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12名)
主任:王建军(中共界)
副主任(11名,按姓氏笔画排序):王冬胜 王晓东 龙庄伟(苗族) 叶冬松 刘雷 齐扎拉(藏族) 张桃林 胡盛寿 黄玉治 梁晔(驻会) 蒋旭光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15名)
主任:车俊
副主任(14名,按姓氏笔画排序):乙晓光 王金南 王建军(医卫界) 李微微(女) 张纪南 陆桂华 欧青平(驻会) 易军 胡泽君(女) 钱智民 龚建明 蔡加讚 翟青 潘立刚

教科卫体委员会(15名)
主任:陈宝生
副主任(14名,按姓氏笔画排序):王志刚 邓清河 刘伟(中共界) 杨小伟 张杰 尚勇 郑和 柯尊平 钱克明 徐延豪 黄卫 曹卫星 曹雪涛 蔡名照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13名)
主任:徐令义
副主任(12名,按姓氏笔画排序):王少峰 王尔乘 刘晓梅(女,蒙古族) 江广平 阮成发 李民斌 杨万明 吴社洲 陈国庆 姚增科 钱锋(福利保障界) 徐立全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14名)
主任:张裔炯
副主任(1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边巴扎西(藏族) 多杰热旦(藏族) 李山(宗教界) 李江(女) 李光富 杨发明(回族) 苟仲文 林锋 赵宗岐 徐晓鸿 隋青(女,蒙古族,驻会) 蒋建国 演党

港澳台侨委员会(11名)
主任:刘赐贵
副主任(10名,按姓氏笔画排序):王伟(经济界,驻会) 王荣 仇鸿(女) 邓中华 卢国懿 许又声 吴国华(女) 陈元丰 崔玉英(女,藏族) 屠海鸣

外事委员会(10名)
主任:何平
副主任(9名,按姓氏笔画排序):王宁(中共界) 王民(驻会) 王炳南 刘结一 李佳鸣(女) 张伯军 陈四清 林松添 隋军(女)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12名)
主任:吴英杰
副主任(11名,按姓氏笔画排序):朱生岭 李宝善 吴志良 陈润儿 欧阳坚(白族) 胡纪源(驻会) 姚爱兴 聂辰席 黄建盛 阎晶晶 傅兴国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627名)

(2023年3月12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主席会议通过)

提案委员会(67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丁佐宏 于建华 于春水 马正武 马崇贤 王宜(女,满族) 王昌林 王祥明 方向 白涛 边巴拉姆(女,藏族) 朱松纯 刘忠范 刘振东 江毅 许进 孙达 李岩(满族) 李岩 李健(侗族) 李海潮 杨临萍(女) 连玉明 吴希明 余兴安 邹震 汪阳 宋海良 张旭(科协界) 张旭(文艺界) 张合成 张兴凯 张来斌 张政文 张福麟 陈因 陈彦 陈子云(女) 陈百灵(女,满族) 陈明金 岳伟 周庆富 周进强 郑平 赵宏 赵英民 赵晓萍(女) 荣洋 胡剑江 钟章队 敖虎山(蒙古族) 贾楠(女) 徐坤 徐安龙 翁铁慧(女) 郭媛媛(女) 唐承沛 桑福华 黄国显 黄信阳 龚六堂 韩鲁佳(女) 蒙曼(女,满族) 谭炯 黎晓英(女) 戴小明(苗族) 戴均良

经济委员会(74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丁焰章 马永生 王伟(特邀界) 王江 王煜 王先进 王彤宙 王思东 毛定之 石磊(经济界) 卢进 叶青 叶阳升 史贵禄 付刚峰 白蒙恩 冯艺东 戎贵卿 曲永义 向文波 刘云峰 刘丽坚(女) 刘启芳(女) 刘尚希 刘爱力 江尔雄(女) 江浩然 安庭(蒙古族) 孙煜 苏清棣 李兰(女) 李瑶(女) 孙煜 苏清棣 李兰(女) 李瑶(女) 肖厚发 余斌 汪建平 张少明 张利平 张懿范 张懿宸 陈星莺(女) 陈锡明 苟护生 范树奎 李季 周鸿祎 屈庆超 赵凡 赵超 赵泽良 郝书辰 胡德兆 南存辉 施乾平 姜万荣 祝树民 聂磊 夏德仁 柴强 徐晓兰(女) 黄苏云(黎族) 黄群慧 曹志安 商文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65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万建民 马有祥 王静(女) 王传喜 王红玲(女) 孔宏智 邓蓉玲(女) 卢敏(女) 卢建军 田静(女) 田学斌 司马红(女) 吕爱辉(女) 朱水芳 仲志余 刘亚永 刘俊来 刘焕鑫 孙阳 孙东生 杜志雄 李浩 李忠民 李宝聚 李家洋 杨宇栋 杨爱明 吴宏耀 吴杰庄 何一心 余静(女) 闵庆文 宋青(女) 陆建华 陈化兰(女) 林海 金星 周国平 周黎安 郑裕国 赵晓燕(女) 胡培松 柳芳(女) 钟登华 种康 侯水生 姜明 钱文辉 徐雪红(女) 高洁(女,妇联界) 郭玮 唐俊杰(女) 黄三文 黄丽萍(女,黎族) 曹鹏 曹晓风(女) 戚益军 常正国 麻振军 韩立平 程玉珍(女) 程永波(满族) 焦红(女) 谢娟(女) 褚凌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64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于学军 马建华 王江平 王树声 卢铁忠 朴世龙(朝鲜族) 刘建 刘伟平 刘均刚 刘国跃 刘炳江 刘梅林(女) 刘清泉 刘筱敏(女) 关天罡(女,满族) 李卫 李兴钢 李和跃 李金发 李根生 李原园 杨云彦 吴忠良 吴瑞君(女) 何广顺 谷树忠 邹磊 辛保安 汪东进 宋树立(女) 邹全 张广汉 张兴赢 张志扬 张利文(女) 张复明 陆铭 武强 范国强 岳中明 周利 施小朋 姜耀东 贺丹(女,土家族) 敖宏 倪晋仁 徐旭东 徐建军 翁祖亮 高吉喜 高庆波 黄震 崔丽娟(女) 章建华 葛全胜 蒋和生 鲁祿禄 温枢刚 谭旭光 黎俊东 潘碧灵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61名)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马军胜 田培炎 白少康 皮剑龙 成平(女) 毕彦超(女) 吕红兵 吕国泉 朱新力 刘钊 刘石泉 刘德伟 汤涛 孙洁(女) 孙茂利 严建文(回族) 苏绍聪 李丹 李文章 李汉宇 李庆忠 李连祥 李迎新(女,满族) 时和兴 吴楠 邱庭彪 何蓉(女) 余德聪 沈亮 张峰 张毅 张少康 张来明 张其成 张金英(女) 张建民 张春生 张雪樵 陈思源 罗益昌 金学锋 周源 周汉民 赵昌华 胡建森 胡静林 柯希平 贺小荣 聂鑫 莫荣(苗族) 徐平 黄宝荣 曹普 韩泳江 景亚萍(女) 程凯 傅振邦 解冬(女) 蔡振红 熊选国 魏青松

(下转第七版)